

证券代码：3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星创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500 号华星创业大楼 9 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东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47,805,0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5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47,399,610 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06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0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,73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,32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0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4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99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9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23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9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23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99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9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5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23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99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关资产抵（质）押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9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23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9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23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财务资助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79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23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79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23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9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23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陈根雄、楼晴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